

基于高校学生法治国际传播能力培养目标的 大学英语融法路径探究

刘 宁

山东政法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在新时代背景下,构建国际法治传播话语体系需采取灵活多变的传播方式,以便让全球全面、客观、深入了解中国法治实践的真实情况。国际法治传播离不开优秀的法治传播人才。通过将中国法治理论和实践融入到大学英语课程中,可以充分发挥英语语言的工具性和法学专业知识的人文性,从而提高学生的法治国际传播能力。然而,目前的大学英语融法实践中仍存在教师法学素养不足、英语与法学融合难度高、学用分离等问题,需要通过转变教学理念、增强教育实践导向、人工智能赋能、培训教师队伍等方式得以解决,从而稳步推进法治国际传播人才的培养,助力国际法治传播实践。

关键词:法治国际传播能力;中国法治实践;大学英语融法

1 引言

2024年7月,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该决定顺应全媒体传播新趋势,为新时代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指明前进方向。随着互联网的发展,除了电视台、报纸等主流媒体,传播范围广泛、互动形式多样的新媒体形式在国际传播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人人都有机会成为传播主体。因此,在自媒体迅速发展的新时代,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不仅要重视主流媒体的发展,更要培养个体的能讲、善讲中国故事的国际传播能力。

“中国法治的国际传播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布局,特别是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1]。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不断完善法治体系,不仅为国家的繁荣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也为世界法治文明贡献中国方案。然而中国法治的国际传播工作仍面临巨大挑战,国际传播中“西强东弱”格局仍未根本改变。如何让世界真实、全面、深入地了解中国的法治成就仍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国际法治传播关键在于优秀的传播人才。张法连(2022)指出中国法治国际传播是“以法律人群体为主,由公众广泛参与,并通过各种媒体形式将与中国特色社会法治体系相关的知识、理念、价值与其实践状况等有关信息向国外受众传递和输出,使国外受众理解、接受并逐渐认同的过程”^[2]。由此可以看出,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法律人群体和公众都可以成为中国法治的传播

主体。同时,由于法治内容的专业性和传播的国际性,中国法治国际传播的最佳主体应具备一定的法学专业素养,懂传播学且善用外语进行法治文化交流。在新时代,具有一定法律知识和外语能力,能熟练使用海内外社交平台的高校学生就成为中国法治国际传播的适格主体和主力军。因此,将中国法治理论和实践成果融入大学英语教学中,培养学生能讲、善讲中国法治故事的国际传播能力在构建更有效力的法治国际传播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

2 大学英语融法的重要性

新兴传播平台的崛起正在重塑国际传播格局,打破西方媒体的垄断地位。如今,通过多样化的自媒体平台发声已成为国际传播的关键途径。在推动中国法治的国际传播过程中,传播人才需要具备运用外语精准讲述中国法治故事的专业能力,但目前许多传播主体尚未完全达到这一标准。自媒体的发展大幅降低传播主体的准入门槛,人人均可以成为传播主体,但这种广泛的参与也导致传播效果的折扣。由于传播主体本身知识储备无法得到保障,传播的质量常常受到影响。例如,传播主体可能“懂外语不懂法律”或“懂法律不懂外语”,这导致在国际传播实践中经常出现对外“有理说不出”或“说不清楚”的情况。

大学英语是高校学生的公共必修类基础课程,在学生英语语言能力培养上起到关键的作用。传统的大学英语教学模式常偏重于语言知识的传授,而忽视了语言的实际应用,导致学生的语言技能提升有限,难以满足国际法治传播对语言运用能力的具体要求。同时,现行的

山东政法学院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重点项目:新文科建设背景下的《大学英语》教学改革与实践 2022JGA002

大学英语教材多聚焦于西方社会、文化、科技的介绍,对中国法治文化涉猎相对较少,导致西方文化输入多而中国文化输入少。

3 现实困境

近年来,为加快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不少学校也涌现出英语+法学的培养模式。教学实践证明,大学英语融法并非英语与法律的简单相加。法律英语在词汇、句子和篇章三个层面上,都有其鲜明的特征。如果强硬将英语与法律结合在一起,将不利于打破二者之间的专业壁垒,无法获得良好的教学成效。除此之外,教师法学素养不足、学用分离也给大学英语融法带来现实的挑战。

3.1 教师法学素养不足

当前,许多大学英语教师的教学和科研多集中在英语学科,法学理论储备不足、法学实践经验缺乏。这种情况导致在教学过程中,涉及法学的内容较为浅显,不足以激发学生进行深入思考和探讨。此外,大学英语教师普遍缺乏对中国法治理论和实践的系统性研究。科研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支撑,缺少科研支持的教学往往难以向更深层次发展。

3.2 英语和法学融合难度高

大学英语教育主要集中于语言知识和技能的培养,教材内容与法学知识关联度不高,不利于学生对中国法治理论和实践的系统理解。其次,现行的法学与外语融合教学模式多停留在表面的叠加,未能有效打破学科间壁垒,造成学生出现“懂外语却不懂法学”或“懂法学却不懂外语”的困境。因此,如何在教材和教学方法上有效打通英语和法学的壁垒,同步提升语言能力和法学知识,成为大学英语融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3.3 传播实践不足

语言学习需要通过实践来巩固和提升。加强学生在法治传播方面的实践能力是中国法治理论和实践成果融入大学英语课程的关键目标。然而,传统的大学英语教学常常采用一对多的教学模式。这种泛化的教学方式导致学生在课堂上缺乏实际操作的机会,不利于知识的学以致用。在课外,受语言环境的限制,学生也缺少传播实践的机会,导致“学用脱节”情况的出现。

4 解决路径

4.1 应用语言与内容融合教育模式

培养法治国际传播人才的过程中面临着一系列挑战,尤其是在外语能力、法学知识以及家国情怀的综合培养上。为满足这些要求,大学英语与法学融合的教育工作应重视价值引领、法学知识和语言能力的有机融合。“语言与内容融合教育理念”指的是“用外语教授

学科知识,同时促进语言学习和学科内容学习的教育理念”^[1]。英国语言教育专家考伊尔(Do Coyle)提出内容与语言融合教学的4Cs教学框架,即为内容(Content)、交际(Communication)、认知(Cognition)及文化(Culture)。在该模式下,内容、文化、交际能力和语言学习同等重要。学生可以通过专业知识的学习带动语言能力的提升,同时也有效推动专业知识的理解。

在教学实践中,教师可以根据单元主题引入中国法治优秀案例,建立教学案例库以扩充和完善教学资源。以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为核心,用外语讲解新时代中国法治理论和实践成就,充分发挥英语的工具性与法学专业知识的人文性。应用内容与语言融合型的教学模式不仅让学生在在学习专业知识的过程中提升语言技能,还可以引导其深入学习和思考中国的法治文化和制度,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优秀的国际法治传播人才还应具备高度的家国情怀,自觉在国际舞台上传播中国法治文化和实践成果。在内容与语言融合型教学模式下,学生在学习中国法治理论和实践的过程中建立起相关的文化自信和制度自信,成为坚定的捍卫者。内容与语言融合型教学模式实现专业学习、语言能力和思维培养的有机结合,让英语和法学从简单相加转变为深度融合。

4.2 增强教育实践导向

实践课程体系是国际法治传播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面对全球对中国法治认知不足的现状,学生不仅要掌握理论知识,更要将所学理论付诸实践,精准讲述中国法治故事。在实际教学中,学生往往缺少使用英语传播中国法治成果的机会,实践能力得不到有效提升。针对这一情况,应开辟国际传播实践新路径,搭建课内课外双重实践平台,培育学生的实践能力。以实践促进理论理解,以理论反哺学生实践活动。将实践技能培训贯穿教学全过程。在教学中,不仅要注重法律知识传授,还要着力培养学生运用英文讲述中国法治故事的能力,以实现知识与技能的有机结合。采用任务输出型教学方法,设置真实场景,让学生在课上介绍中国法治故事,从而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技能,深化对相关理论和制度的理解。在课外,积极推动学生参与国内外法治传播实践活动,包括各级各类知识和演讲比赛,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研究中国法治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以赛促练、以赛促学、以赛促教。同时,把实践技能纳入课程考核范围,督促学生借助广泛存在的自媒体平台推动中国法治国际传播实践,以实践带动学生传播能力提升。

4.3 人工智能赋能

近年来,以ChatGPT为代表的生成性人工智能在文本

生成领域取得显著的进展。生成性人工智能在技术层面具有“预训练、大模型和生成性”^[4]三个关键特征。通过在大规模多语言语料库上进行训练,生成性人工智能不仅可以学习语言的普遍规律和特征,提炼关键信息,而且能够生成多种语言内容。因此,人工智能可以在内容筛选、传播方式等方面推动教学中的国际法治传播实践。

在国际法治传播内容的选择上,师生可以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数据挖掘和分析能力,精准确定学习和传播内容。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帮助师生收集社交媒体平台中用户对法治成果的兴趣所在,了解不同国家和地区对法治成果的认知和兴趣,从而根据群体需求和偏好制定传播内容。这一方法有效弥补传播内容空白,实现中国法治故事的精准传播。在传播方式上,过分依赖传统的师生写作和视频录制方法会导致内容制作周期延长。此外,单一的文章形式难以与受众产生共鸣。因此,在传播实践中,可以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利用其先进的语言处理能力自动生成中国法治相关的多样化内容,包括文章、图像和视频等。传播主体对这些内容进行必要的编辑和审核,以提升内容制作的效率。同时,多模态的内容形式有助于受众更全面地理解中国法治文化、历史和故事,从而有效提升传播的效率和影响力。

4.4 加强教师队伍的培养

教师是教学活动的主导者,要实现英语与法学的深度融合,提高学生的法治国际传播能力,势必要建设一支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教师既要补足自身法学和传播学知识的短板,又要学习使用各种自媒体平台,自我驱动以弥补现状和要求间的差距。对教师个人而言,可以通过研究中国的法治理论和实践弥补法学素养的不足,提高教学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加强科研工作,以科研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教学效果的提高。同时,充分发挥团队的力量,鼓励法学、英语、传播学等不同学科之间的合作,形成跨学科的教学

团队,共同开发和实施课程,从而整合不同领域的专业知识,提高教学效果。

5 结语

如何让世界更加真实、全面、深入地了解中国法治的实践和成就,提升中国法治在国际舞台上的话语权一直以来都是法治外宣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在自媒体飞速发展的新时代,要推动中国法治国际传播,势必要顺应自媒体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个体传播能力,采用更加灵活多样的传播方式。国际法治传播依靠高素质的传播人才。为满足国际法治传播的现实需求,应充分发挥大学英语在大学教学中的关键性作用,提高学生的法治国际传播能力。面对教学实践中存在的教师法学素养不足、英语与法学融合难度高、学用分离等问题,能够从转变教学理念、增强教育实践导向、人工智能赋能、培训教师队伍等方面解决,从而稳步推进国际法治传播人才的培养,推动国际法治话语体系建构。

参考文献

- [1]黄进:加强中国法治的国际传播能力建设[EB/OL].(2024-12-03)[2024-12-29]. <https://qmyfzgyjy.cupl.edu.cn/info/1017/1423.htm>.
- [2]张法连.我国新时代法治国际传播的内涵界定[J].对外传播,2022(10):51-55.
- [3]Coyle, D.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Towards A Connected Research Agenda for CLIL Pedagogie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Bilingualism*, 2007,10(5):543-562.
- [4]陈永伟.超越ChatGpt:生成式AI的机遇、风险与挑战[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03):127-143.